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0103执2654号

申请执行人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，住
所地：乌鲁木齐市黄河路2号招商银行大厦。

负责人：王博，职务：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熊丹，女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
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伊宁路222号泰祺小区6栋6单元602室房
602号。

本院在执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与熊丹
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责令被执行人于2018年8月10日履行
给付案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
义务。本院于2018年8月28日以(2018)新0103执2654号
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熊丹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
区伊宁路222号泰祺小区6栋6单元602室房屋(房屋产权证
号：2012389540号)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
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熊丹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伊
宁路222号泰祺小区6栋6单元602室房屋(房屋产权证号：
2012389540号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邓杰

审判员 西尔扎提

审判员 肖克热提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

书记员 阿依帕丽·帕尔哈提